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85元/股。

根据《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72.6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1,4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7616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入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4. 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3年3月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关联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3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75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通达海”,股票代码为“3013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5.0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7日(T+2日)结束。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1,010,7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046,018,400.00

| 末几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4050,9050,9431 |
| 末“5”位数: | 71758,96758,46758,21758 |
| 末“6”位数: | 118960,318960,518960,718960,918960,148913,648913 |
| 末“7”位数: | 3800863,5800863,7800863,9800863,1800863,1742268 |
| 末“8”位数: | 03714279,0181267,43913173 |

凡在网上申购彩蝶实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彩蝶实业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190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1,196个。其中,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181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1,187个,有效申购数量为2,233,11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账户 | 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拟申购价格(元) | 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A387724573 | 邓建华 | 邓建华 | 19.85 | 200 |
| 2 | A386496797 | 阮航 | 阮航 | 19.85 | 200 |
| 3 | A470128005 | 胡锦忠 | 胡锦忠 | 19.85 | 200 |
| 4 | A327248820 | 吕明阳 | 吕明阳 | 19.85 | 200 |
| 5 | A394285809 | 徐朝才 | 徐朝才 | 19.85 | 200 |
| 6 | A645771709 | 李海文 | 李海文 | 19.85 | 200 |
| 7 | A433824199 | 杨建良 | 杨建良 | 19.85 | 200 |
| 8 | A158648644 | 于恒珍 | 于恒珍 | 19.85 | 200 |
| 9 | B880202290 | 长江水利水电产业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 长江水利水电产业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 19.85 | 200 |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分类 | 有效申购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 配售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680,410 | 30.47% | 1,809,319 | 62.39% | 0.02659160% |
| B类投资者(年金、保险资金) | 421,800 | 18.89% | 508,269 | 21.53% | 0.01205000% |
| C类投资者(其他投资者) | 1,130,900 | 50.64% | 582,412 | 24.08% | 0.00514999% |
| 合计 | 2,233,110 | 100% | 2,900,000 | 1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6,25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录。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04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25.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236.28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6.28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27.8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4,725.7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宏源药业于2023年3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宏源药业”股票897.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3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涛涛车业”,股票代码为“3013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5.0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7日(T+2日)结束。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1,010,72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046,018,400.0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为9,581,0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807,522,000股,申购总数为127,615,04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76150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省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06,701.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45,1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82.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50.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837420%,申购倍数为3,362,155.2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8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86.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955.55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泓淋电力于2023年3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泓淋电力”股票7,727.4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为9,983,8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9,972,192,000股,配号总数为279,944,3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9943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48.682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945.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9.95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18.05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37070523%,申购倍数为2,966.7382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